

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

平水资〔2025〕10号

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湛河区 2025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批复

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呈送湛河区 2025 年度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平湛农〔2025〕13 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93 号）文件精神，实施方案批复如下：

同意湛河区 2025 年度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内容，请

你单位按照批复的实施内容尽快组织实施，通过在线监测计量设施的安装，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。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要求，到 2025 年 10 底，完成 2 个非农取用水户 4 个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和资金补助工作，并将监测信息传输到省取用水管理平台。

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使用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基本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做好项目验收，经验收后及时备案，项目完成后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备案。



平顶山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
